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5/06-07號文件

檔 號：CB2/SS/4/06

2007年6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深圳灣口岸位於深圳蛇口，將成為連接香港與內地的新跨境行車通道，經由深圳灣公路大橋連接新界西北部。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士將經過港方口岸區的新管制站。過境車輛將進入或離開由港方口岸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附近本地道路的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所組成的地區(即"有關禁區")。

3. 政府當局已根據《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下稱"港方口岸區條例")第4條，宣布港方口岸區就《公安條例》(第245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於禁區的成文法則的施行而言成為禁區。為有效管理新管制站，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附近屬本地道路的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亦須根據《公安條例》第36(1)條劃為禁區。政府當局須訂立附屬法例將該等路段劃為禁區，並為跨境旅運的目的，准許相關人士通過有關禁區，同時就《入境條例》(第115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及《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訂的其他事項作出規定。

附屬法例

《2007年道路交通(修訂：擴大新界的士的許可地區至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規例》(2007年第68號法律公告)

4. 上述規例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6條訂立，旨在將獲發牌照在新界出租或載客之的士的許可地區，擴大至港方口岸區之內的所有道路。該規例將於港方口岸區條例第3及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禁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令》(2007年第69號法律公告)

5. 上述命令由行政長官根據《公安條例》第36條作出，旨在把通往港方口岸區的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和附近的相關本地道路(即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劃作為禁區。該命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亦即港方口岸區啟用當日起實施。

《2007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2007年第7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2007年第73號法律公告)

6. 上述命令由保安局局長分別根據《入境條例》第35(1)條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13A(9)條作出，旨在指定於港方口岸區查驗區內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該兩項命令將於港方口岸區條例第3及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2007年第75號法律公告)

7. 上述公告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38A條作出，旨在准許經由港方口岸區查驗區進入或離開香港的人士及運載該等人士的陸路車輛、的士、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和行走指明路綫的專利巴士的司機在符合該公告指明的條件及限制下，進入或離開禁區(即港方口岸區，以及2007年第69號法律公告第1部所提述的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和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上述公告將於港方口岸區條例第3及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8. 在2007年5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在2007年5月9日提交立法會的5項與港方口岸區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9. 小組委員會由劉江華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

10.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較多時間研究該等附屬法例，該5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藉立法會於2007年5月30日通過的決議，由2007年6月6日延展至2007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運作時間

11. 委員詢問，獲批配額行走港方口岸區新管制站的車輛在該管制站於晚上關閉後，會否獲准轉用落馬洲通道。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雖然新管制站的設計是供24小時運作，但新管制站目前只計劃由上午6時30分開放至午夜12時。政府當局會在新管制站開始運作約3個月後檢討其運作時間。如新管制站並非全日24小時運作，政府當局亦會考慮作出安排，讓該等車輛在晚間使用落馬洲通道。

《禁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令》

12. 委員關注到，司機可能會在香港一方錯誤進入后海灣幹線的禁區，並可能因此而遭受檢控。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在相關路段提供預告牌和明確的指示牌，並在路面提供適當標記，向駕駛人士清楚顯示后海灣幹線的禁區入口。

《2007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及《2007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

13. 關於"羈留地點"及"指定地方"的涵義，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入境條例》規定或授權須予羈留的人，將被羈留於管制站的羈留所(即羈留地點)。舉例而言，在管制站被拒絕入境的人會被羈留於羈留所，以待遣送。被入境事務處人員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拘捕的人會被羈留於管制站的羈留所(即指定羈留地方)。舉例而言，某人如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所訂的罪行，而入境事務處人員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獲授權對該人予以處理，則該人可被羈留於管制站的羈留所，以待檢控。

14. 委員詢問，在本港其他地方被拘捕的人會否被羈留於港方口岸區內的羈留所。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港方口岸區查驗區內留作供入境事務處使用作羈留所的地方，將用作羈留根據《入境條例》或《入境事務隊條例》予以羈留的人。根據該兩條條例，入境事務處可把在香港任何地方拘捕的人，羈留於指定羈留地點。選擇羈留地點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運作的需要及有關設施的使用量。政府當局表示，上述兩項命令所指的"羈留地點"和"指定地方"，都是指將會在港方口岸區查驗區內設立的羈留所。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

公告內的條文

16. 上述公告第3條訂明，該公告的附表(下稱"附表")所指明的各類別人士可在符合附表所詳述的條件下，於任何時間進入或離開禁區。附表第1項涵蓋經由港方口岸區管制站進入或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及乘搭該等車輛的過境乘客。附表第2及3項涵蓋僅為運載前往或來自港方口岸區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人士的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穿着制服並行走指明路綫的專利巴士及的士的司機。僅為經由港方口岸區管制站以離開香港而乘搭該等車輛的人士，亦在涵蓋之列。附表第4及5項涵蓋經由旅檢大樓進入香港後，為離開禁區而進入(或擬進入)公

共運輸交匯處的人士，或正在乘搭的士、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或行走指明路綫的專利巴士以離開禁區的人士。上述第1、2、3及5項施加的其中一項條件是，按相關情況進入香港的司機、乘客或人士，一律不得離開其乘搭的車輛或巴士的最接近範圍。

附表內的"以"(for the purpose of)及"僅為"(for the sole purpose of)兩個字詞的涵義

17. 委員察悉，附表第5項第2欄用"以"一字，而附表第2、3及4項第2欄則用"僅為"一語，委員詢問何以有此分別。

18. 政府當局解釋，附表第5項描述進入香港後正在乘搭指明交通工具前往香港境內的人。這些指明交通工具的司機須在符合附表第2及3項所訂的條件下，駕駛其車輛直接由查驗區駛至廈村交匯處。因此，已登上這些交通工具的人不可能在禁區內流連。政府當局認為無須規限有關人士僅為離開禁區而乘搭這些車輛。另一方面，第2至4項描述的人士包括身處禁區之內，經由管制站離開或進入香港的人。他們可能已從指明的交通工具下車(如離開香港)或仍未登上指明的交通工具(如進入香港)。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指明他們的目的僅為離開或進入香港，以免他們為了其他目的而不必要地停留在禁區內。

附表內的"不作無故拖延"(without undue delay)及"直接"(directly)兩個用詞

19. 委員察悉，附表第4項第3欄用"不作無故拖延"一語，而在附表第1、2及3項第3欄卻只用"直接"一詞。委員詢問何以有此分別。

20. 政府當局解釋，附表第1至3項涵蓋的司機須駕駛其車輛直接由廈村交匯處駛至禁區內的目的地(即第1項的查驗區，以及第2和3項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這些司機須遵守有關道路安全的條文。附表第4項是關於剛進入香港而正步行前往或已步行抵達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人士。這些人士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公共運輸交匯處。他們不得在禁區遊蕩，因為此舉會影響禁區的秩序。與禁區內受有關道路安全的條文所規管的車輛相比，這些人士若不受限制可在禁區內自由行走。政府當局因此認為有需要規定他們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公共運輸交匯處。

21.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出修訂，訂明第1至3項所涵蓋的司機，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駕駛車輛由廈村交匯處駛至禁區內的目的地。

可能需要作出撤離的緊急情況

22. 涂謹申議員認為，附表第1、2、3及5項所載的條件(即司機、乘客或該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均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欠缺彈性，未能顧及可能需要作出撤離的緊急情況。

23. 政府當局解釋，這項條件旨在防止身處禁區的任何人士離開

其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以免他們在禁區內遊蕩，對禁區的秩序造成不良影響。最接近範圍是按事實和程度而定，而非精確的量度。以字面來說，車輛的最接近範圍是指頗接近該車輛的地方，但這用詞容許執法機關作出合理判斷，包括在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時作出所需的撤離。

24. 政府當局表示，與執行所有其他法例一樣，警方會行使適當的酌情權和充分顧及每宗個案的情況，特別是必需合理地行事。再者，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警方有責任防止人命損傷。遇有特殊情況，例如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警方會行使酌情權，不會對在技術上違例的人士提出起訴。

25. 涂謹申議員認為附表應容許有行事彈性，以應付在緊急情況下必須離開車輛最接近範圍的情況，而不是倚賴警方行使酌情權。涂議員建議修訂附表第1、2、3及5項的第3欄，訂明有關人士不得在無合理辯解下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2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該項擬議修訂獲得通過，可能會出現不同人有不同理解的情況，因而與執法人員甚至與其他乘客發生不必要的爭拗。這樣會不必要地增加執法的困難，以及對有效執法所需的警力造成影響。政府當局強調，其他陸路邊境管制站也有相同安排，而且一直行之有效。

27. 劉江華議員認為，讓警方在禁區維持有效執法是至為重要的。

28. 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認為，大部分的緊急情況會受普通法下以必要作為一般的免責辯護規定所涵蓋。涂謹申議員提出的擬議修訂未必有需要。

29. 涂謹申議員詢問，警方有否制訂在禁區執法的內部指引，例如在處理特殊情況時判斷個案是否合理所須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採取執法措施時，不論在禁區與否，警方定會顧及其基本價值。警方會視乎個案的情況，考慮當時的情況是否合法和合情理來作出合理的判斷。因應涂謹申議員的建議，警方答允考慮是否需要就處理特殊情況而向前線人員給予額外指引。

進入香港後需要立即返回內地的情況

30. 委員指出，在某些情況下，經由旅檢大樓進入香港的人士可能需要立即返回內地，例如居住在深圳的香港居民在入境後不久接到電話，指其子女發生意外並需要由其立即照顧。涂謹申議員請政府當局考慮在附表中加入一項條文，以處理需要返回內地的情況。

31. 政府當局解釋，公告旨在處理有需要得到一般性許可方可進入禁區的情況。這項一般性許可使真正的過境乘客及其他人士(例如接載這些乘客的巴士司機)可無須根據《公安條例》第37(2)條的規定申請禁區許可證，便可進入或離開港方口岸區。這項一般性許可的性質，旨在涵蓋涉及為通常目的使用港方口岸區的情況。至於其他有真正需

要進入或離開港方口岸區的人士(例如負責保養維修港方口岸區內電腦系統的技術人員)，他們可申請《公安條例》第37(2)條所訂明的禁區許可證。其他陸路邊境管制站也有相同安排，而且一直行之有效。

32. 政府當局強調，與執行其他所有法例一樣，警方會行使適當的酌情權，並充分顧及每宗個案的情況，特別是合理執法的規定。遇有特殊情況，顯示有人在進入邊境管制站後確有需要緊急折返，例如有人剛巧受傷並急需折返接受緊急治療，警方有權、並會行使酌情權，給予所需的批准。要在法例列舉所有例外及無法預見的情況是沒有可能的事。政府當局亦擔心擬議修訂或會造成漏洞，讓別有用心而折返(例如走私或進行"水客"活動)的人有機可乘。因此，政府當局的結論是無需修訂公告。

33. 為處理有如此需要的情況，涂謹申議員建議在附表加入一項條文，訂明經由旅檢大樓進入香港的人士可獲准立即返回深圳。

34. 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認為，附表第2欄所指明的各類別人士，在符合第3欄指明的條件下，只獲准進入或離開禁區，而不可在禁區遊蕩。他們享有離開禁區的一般性許可，而離開的方向是不受限制的。他認為涂謹申議員所建議的修訂未必有需要。

35. 政府當局指出，公告是為處理有需要得到許可方可進入禁區的一般情況。該等獲准進入或離開禁區的人士須遵守附表第3欄所指明的與他們有關的條件。附表第2欄所指明的人士經由管制站進入香港後必須離開管制站前往香港其他地方。政府當局強調，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擬議修訂一旦獲得通過，可能會造成漏洞，讓別有用心而折返(例如走私或進行"水客"活動)的人有機可乘。

結論

36. 小組委員會對5項與港方口岸區有關的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異議。

擬議修訂

37. 涂謹申議員就《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提出修正案(請參閱上文第25至33段)。涂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的文本載於附錄II。

徵詢意見

38.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14日

研究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委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總數：10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	--------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	-------

日期	2007年5月22日
----	------------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

決議修訂於 2007 年 5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 (a) 在附表第 1, 2, 3, 5 項第三欄中, 在所有 “離開” 前加入 “在無合理辯解下” ；
- (b) 在附表第 3 項後加入新項—
 - “3A. 僅為返回深圳, 經由旅檢 該人須不作無故拖延
大樓進入香港後身處禁 而離開禁區。”
區內的人。